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冯娜

联系电话：13551859165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青山路 699 号湖南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产业园 8 栋 A 座 505 室

乙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15983003080

通信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谷大道七段 315 号

为了充分发挥和利用校企双方优势资源，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企业培养和输送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的精核算、懂业务、会管理、善处理、能创新的数智化财经人才，同时拓宽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渠道，实现高校人力资源与企业社会资源的优势互补。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政策，坚持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责任同担、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确立双方在专业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实训基地等共建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扩大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共发展。

二、合作内容

（一）互认挂牌，共建基地

1. 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金蝶精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专业理论培训、技能提升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大数据与会计等新商科专业群课程资源、实战培训、企业案例等,作为共建下的教学资源补充,并为乙方的相关专业师资进行专业实践培训,实现“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优化。

(二) 人才培养, 合作办学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企业典型职业岗位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职业素养、知识水平和能力要求。

2. 乙方聘请甲方专家为学校新商科专业群共建委员会成员,邀请定期到学校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入学教育、学术讲座、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工作。

3. 甲方配合乙方人才培养及专业设置等项目的市场调研,及时向乙方提供行业最新的市场信息。

4.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实训基地、共建教学资源库、共建课程及配套教材等。

(三) 科研合作, 创新成果

1.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2. 甲方接受乙方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乙方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3.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派出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参与企业的生产管理和技术工作。

4. 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联合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和研究项目,共同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具体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

(四) 毕业实习, 就业推荐

1. 乙方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输送学生到甲方企业及甲方所服务的客户企业进行岗位实习,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实习需求,安排乙方学生的实习内容并进行集中

培训，指导实习全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实习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评价和实习成绩鉴定认定。

2. 乙方每年邀请甲方及甲方客户企业参加校内毕业生招聘会，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乙方优秀毕业生。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时间为三年，即2023年9月至2026年8月。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延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协商形成新的合作意向。

四、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9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2023 年 7 月 29 日

